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27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童守源

被告 趙子文

王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趙子文於109年12月16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王秀娟陸續向原告申辦學生就學貸款，借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211,528元，依就學貸款償還辦法，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期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其遲延履行之本金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依約

01 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趙子文於111年6月畢業，依約應
02 自112年7月1日起息開始攤還，詎趙子文自113年8月1日起即
03 未為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
04 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王秀娟為借款之連
05 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
0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陳述或聲明。

0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
10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就學
11 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
12 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)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
13 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
14 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
15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22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曾小玲